

福建省景冠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弘毅中心报告厅 Led 屏及相关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FJHR2026016

采 购 人：福建省景冠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省景冠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弘毅中心报告厅 Led 屏及相关设备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 项目名称：弘毅中心报告厅 Led 屏及相关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FJHR2026016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5097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0972.00

采购包谈判保证金金额（元）：75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是否允许进口
1	1-1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弘毅中心报告厅 Led 屏及 相关设备采购	1 批	750972	否

4.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信用记录，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 节序号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规定执行。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6.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6.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每天 8: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地点及方式：

①现场获取：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2）现场办理；

②线上获取：将填写完整的《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于获取采购

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fjhrzb@126.com），发送成功后致电代理机构确认。

注：供应商应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名称有变更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且不接收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至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81 号恩特楼 A403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 谈判时间及地点：2026 年 4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81 号恩特楼 A403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0.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福建省景冠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前横路 127 号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0591-62718819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81 号恩特楼 A402、403

联系人：吴萍

联系方法：0591-83701177、17750207868

附 1：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银行账号：35001877607052505105
特别提示
1. 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

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谈判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p> <p>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明细</th> <th style="width: 80%;">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1 谈判响应声明</td> <td>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 <td>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 <td>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td> <td>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td> </tr> </tbody> </table>	明细	描述	a1 谈判响应声明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a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
明细	描述											
a1 谈判响应声明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a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											

			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函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p>录的书面声明 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p> <p>a9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谈判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a10 谈判保证金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p> <p>a11 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承诺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景冠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内，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p>
		<p>注：</p> <p>1. 谈判文件第五章对资格证明资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p> <p>2. 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未进行年检或有效期自动延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并进行书面说明）。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u>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是完整的、有效的、清晰的，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u></p>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 不接受
3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	10.1	提交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各供应商应保证谈判保证金

		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对公形式到达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以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谈判保证金未按前述规定缴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	10.3.1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6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 可读介质（U 盘或光盘） <u>1</u> 份：供应商须随纸质响应文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7	14.4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 https://ygcg.fjcqjy.com/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fjhongrui.com ）；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或发布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应以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的为准。
9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景冠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0591-62718868）
10	24.1	履约保证金：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1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1. 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谈判地点等待，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谈判工作直至结束。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活动。供应商代表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的，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

	<p>2. 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谈判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的竞争性谈判活动。</p> <p>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视为无效材料）；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4. 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本项目有组织统一现场考察。各潜在供应商可与采购人联系，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对本项目地理位置、环境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解，以便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同时因现场的各种风险因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供应商应自行提前加入成本列支，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此原因不再调整。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意外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供应商实地考察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前往考察，因供应商未进行现场考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统一现场考察集合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09:00（北京时间），考察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前横路127号。供应商应在统一现场考察当天的集合时间前到达考察地点，逾期不予接待。各潜在供应商可事先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考察事宜。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591-62718838。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时须携带考察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并配合采购人门岗登记工作。</p>
13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标准如下：50万元以下为1%，50万元（不含）至100万元（含）为0.9%。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	---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2 人组成，评审专家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 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 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 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 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14 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标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 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均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经谈判小组评审合格，且采购包总价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办法。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采购包总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后报价，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该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 (6) 供应商假借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_____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3. 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包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技术符合性

明细
不满足谈判文件带★号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商务符合性

明细
不满足谈判文件带★号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价格符合性

明细
不满足谈判文件带★号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3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其单位公章或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谈判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谈判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14.4 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14.5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4.6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10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采购合同无法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1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 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 串通行为情形及处置：

2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3 在评审现场，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 25.1 或 25.2 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是否属于串通行为情形，属于串通行为情形的，应当认定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均无效，并书面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开展调查并处置。

25.4 经采购人调查后认定供应商属于串通行为的按以下方式处置：

- (1) 有收取谈判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相关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并缴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2) 有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相关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缴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 相关供应商之间串通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合同已签订但未履约结束的，合同终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4) 采购人有权将相关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26.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有权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检测报告等）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同时有权上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章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弘毅中心报告厅 Led 屏及相关设备采购，主要用于公司承接的全国行政单位培训、授课。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标准及质量技术规范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和相关质量管理要求，还应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三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2号报告厅 LED 显示屏”，若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采购包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采购包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按采购包报价，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采购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供应商所报采购包总价为采购清单的含税全包价，包含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对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平台对接费、设备及机械使用费、生产制造费、包装运输费、专项安全措施费(含高空作业等)、安装工程费、安装辅材费(包含打孔、管线等)、配套器件费、调试培训费、售后保修服务费、税金、代理服务等及合同中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2 供应商须在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时对采购清单内所有投标产品的单价作出报价且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本章采购清单），否则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附件 7-1 品牌型号表），且所投“2号报告厅 LED 显示屏”和“3号报告厅 LED 显示屏”须为同一品牌，否则响应无效。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一）采购清单（清单中规格、尺寸等未标注误差值或范围值的，均允许偏离±3%。）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总价最高限价 (元)
1. LED 显示屏系统						

1	2号报告厅LED显示屏（核心产品）	20.42	m 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屏尺寸：宽$\geq 6.08\text{m}$，高$\geq 3.36\text{m}$。 2. 整屏分辨率：$\geq 3268 \times 1806$。 3. 像素间距：$\leq 1.86\text{mm}$。 4. 模组尺寸：$\geq 320 \times 160\text{mm}$。 5. 白平衡亮度：$\geq 450\text{cd/m}^2$。 6. 色温可调范围：3000k~15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7. 对比度：$\geq 5000:1$。 8. 视角：水平视角$\geq 160^\circ$，垂直视角$\geq 140^\circ$。 9. 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 10. 灰度：100%亮度时$\geq 16\text{bit}$，50%亮度时$\geq 14\text{bit}$，20%亮度时$\geq 12\text{bit}$。 11. 整屏各模组间间隙小且平整，显示柔和、自然，无坏点、死点。 12. 供应商应提供2支与LED屏兼容的翻页笔。 	11800	240956
2	2号报告厅接收卡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支持32组并行数据，8组串行数据，可扩展为128组串行数据。 2. 采用高密度接插件，防松动，防发尘，具有结构的稳定性和硬件的可靠性。 3. 接收卡单卡带载像素$\geq 512 \times 384$，配置数量根据屏体实际面积、现场布线方案及显示效果优化设计，最终需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求、保障屏体稳定运行。 	12000	12000
3	2号报告厅钢结构及包边	20.43	m 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框架在重力荷载、抗震、温度（-10至50度）作用影响下具有足够可靠的安全性。 2. 外装饰采用黑色装饰包边，框架及结构采用镀锌管制成。 	500	10215

4	3号报告厅LED显示屏	16.53	m 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屏尺寸：宽\geq5.44m，高\geq3.04m。 2. 整屏分辨率：\geq2924\times1634。 3. 像素间距：\leq1.86mm。 4. 模组尺寸：\geq320\times160mm。 5. 白平衡亮度：\geq450cd/m²。 6. 色温可调范围：3000k~15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7. 对比度：\geq5000:1。 8. 视角：水平视角\geq160°，垂直视角\geq140°。 9. 刷新频率：\geq3840HZ。 10. 灰度：100%亮度时\geq16bit，50%亮度时\geq14bit，20%亮度时\geq12bit。 11. 整屏各模组间间隙小且平整，显示柔和、自然，无坏点、死点。 12. 供应商应提供2支与LED屏兼容的翻页笔。 	11800	195054
5	3号报告厅接收卡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支持32组并行数据，8组串行数据，可扩展为128组串行数据。 2. 采用高密度接插件，防松动，防发尘，具有结构的稳定性和硬件的可靠性。 3. 接收卡单卡带载像素\geq512\times384，配置数量根据屏体实际面积、现场布线方案及显示效果优化设计，最终需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求、保障屏体稳定运行。 	9000	9000
6	3号报告厅钢结构及包边	16.53	m 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框架在重力荷载、抗震、温度（-10至50度）作用影响下具有足够可靠的安全性。 2. 外装饰采用黑色装饰包边，框架及结构采用镀锌管制成。 	500	8265

7	电源	2	套	输出电压 4V-5V，输出电流 0-40A，带欠压、过压、短路、过流、过温保护功能。	3500	7000
8	LED 播放软件	2	套	<p>1. 丰富的媒体属性：包括透明、背景颜色、背景图片、透明度、音量、显示比例、出入场特效、特效速度、文字颜色、炫彩效果、字体、风格等。</p> <p>2. 支持应用模板，可直接载用，也可以自定义模板，模板中可灵活设置窗口数量，坐标，数量，页面支持一个或多个窗口同时显示。</p> <p>3. 支持多个窗口个数不同的页面按次数或播放时长切换播放，且切换过程平滑无黑帧。</p> <p>4. 可实现多台异地显示屏同步播放。</p> <p>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 LED 播放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5880	11760
9	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2	台	<p>1. 最大带载不低于 650 万像素，最宽支持不低于 10240，最高不低于 8192。</p> <p>2. 输入 $\geq 1 \times$ DVI、$2 \times$ HDMI1.4、$1 \times$ SDI；输出 $\geq 10 \times$ 千兆网口、$1 \times$ HDMI1.3。</p> <p>3. 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保证屏体运行过程正常无问题。</p> <p>4. 支持创建多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p>	9800	19600
10	数字配电系统设备	2	台	<p>1. 输入电源电压：AC 380V $\pm 10\%$，50Hz/60Hz。</p> <p>2. ≥ 12 路输出，每路输出电压 AC 220V</p>	4830	9660

				<p>±10%，最大功率≥4kW。</p> <p>3. ≥12 路输出一键式顺序、逆序开关，可以选择输出通道及其开启顺序，每路可独立开关。</p> <p>4. 每路输出有液压电磁式断路器（非空开形式）提供过载保护。</p> <p>5. 输出通道都具有电流、电压、功率、开关状态等监测以及漏电报警。</p> <p>6. 设备内部温度检测报警。</p> <p>7. 设备带有触摸显示屏，可通过触摸屏进行操控；显示屏可以显示日期时间、电路过压等告警状态，亮度可调节。</p> <p>8. 设备具有物联功能，提供 RJ45 接口，可接入外网并自动分配 IP 接入云平台，可实现多台设备自由组网，并可由手机或平板 APP 控制。</p> <p>9. 适合安装在标准的 19 寸机柜内。</p>		
2. 音频扩声系统						
1	会议音箱	6	只	<p>1. 低音单元≥1×8"。</p> <p>2. 高音单元≥1×1"。</p> <p>3. 额定阻抗：8Ω。</p> <p>4. 额定功率≥150W。</p> <p>5. 灵敏度≥93dB 1w/1m。</p> <p>6. 最大声压≥114dB。</p> <p>7. 频率响应：50Hz-20KHz。</p>	1680	10080
2	音频处理器	1	台	<p>1. 采样率不低于 96k/24bit。</p> <p>2. 支持主界面展示 INPUT（输入）、NOISE GATE（噪声门）、PEQ-X（均衡器）、DEQ（动态均衡器）、DELAY（延时）、FIR（滤波器）、MATRIXMIX（矩</p>	7102	7102

			<p>阵混音)、COMP(压缩器)、LIMIT(限幅器)、OUTPUT(输出)菜单等。</p> <p>3. 具有LCD显示屏。</p> <p>4. ≥ 4路MIC输入, ≥ 8路平衡音频输出通道, 输入具有噪声门功能, 输出提供压缩器、压缩限幅器功能等。</p> <p>5. 支持开启和关闭噪声门。</p> <p>6. 压缩器支持一键开启/关闭, 支持0~30软拐点设置、-90dBu~24dBu启控电平设置。</p> <p>7. 限幅器支持一键开启/关闭功能, 支持-90dBu~24dBu启控电平设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佐证本条技术要求。</p> <p>8. 输入输出通道具有≥ 7段均衡调节、高低通滤波器, 支持通道延时调节功能, 支持全通滤波器。</p> <p>9. 支持信号发生器功能, 包括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三种。</p> <p>10. 支持通过软件调节, 可实现多台处理器集中控制。</p>			
3	电源时序器	1	台	<p>1. 配置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 可以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和通道开关状态等信息。</p> <p>2. 支持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等功能, 总功率$\geq 6000W$, 单路最大功率$\geq 2000W$。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佐证本</p>	2110	2110

			<p>条技术要求。</p> <p>3. 具有≥ 8路可控制电源，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支持0-999S范围自由设置，具有≥ 2路输出辅助通道。</p> <p>4. 配置≥ 8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可以实现更加简单便捷的场景管理。</p> <p>5. 用RS232接口，可通过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p> <p>6.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geq 10A$，额定总输出电流$\geq 30A$。</p>			
4	反馈抑制器	1	台	<p>1. 采用彩色显示屏，可显示陷波器开关、频移量、均衡开关、当前用户模式、系统上锁情况等状态信息，并带有双排电平指示灯。</p> <p>2. 双通道设置，采用两组平衡/非平衡输入，两组平衡/非平衡输出接口。</p> <p>3. 双通道所有参数均可独立调节也可以进行联通调节；支持一键静音功能。</p> <p>4. 内置-64dB到+6dB增益调节，噪声门为0dB~-90dB范围可调，移频器支持2Hz~8Hz多级调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佐证本条技术要求。</p> <p>5. 啸叫抑制响应采用三种模式检测和抑制，快、默认、慢三个速度可设定。</p> <p>6. 参数调节可以设置两级面板锁，分别是参数锁定和整机锁定功能。</p>	3920	3920
3. 会议讨论系统						

1	一拖四麦克风	2	套	<p>1. 接收机采用全金属机身，标准 1U 高度，配置挂耳可安装于标准机柜。</p> <p>2. 接收机采用不少于四通道 UHF 无线通信，610-690MHz 频率范围，每个通道\geq150 个频点可选，可切换频点总数\geq600 个。</p> <p>3. 发射器采用 LCD 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电量、信号强度、工作频率等。</p> <p>4. 接收机音频信号输出口总数\geq6 个，包含 1\times6.3mm 混合输出，1\timesXLR 混合平衡输出，4\timesXLR 通道平衡输出。</p> <p>5. 标配不少于：主机\times1+麦克风\times4。</p> <p>6. 频率范围：610-690MHz (\pm0.1MHz)。</p> <p>7. 有效无线传输距离\geq150m（空旷距离）。</p> <p>8. 动态范围\geq90dB。</p> <p>9. 失真度：\leq0.5%。</p> <p>10. 频率响应：30-20KHz/\pm2dB。</p> <p>11. 信噪比\geq90dB。</p>	5500	11000
2	无线话筒 天线放大器	2	套	<p>1. 天线分配器：适用于 450-1000MHz 的频率范围。</p> <p>2. 指向性天线：具有\geq4dBi 的高指向特性。</p> <p>3. 天线分配系统由不少于一台天线分配器和 2 个定向天线组成。</p> <p>4. 波束宽度：垂直方向\geq75°，水平方向\geq100°。</p> <p>5. 输入/输出阻抗\geq50Ω。</p>	4800	9600
3	有线话筒	6	只	<p>1. 具有电子轻触开关和指示的桌面式鹅颈话筒。</p>	800	4800

				<p>2. 支持 48V 幻象供电和 DC3V 等多种供电方式。</p> <p>3. 采用防震设计，抗手机、电磁、高频等干扰。</p> <p>4. 配置单指向性、永久极性电容收音头。</p> <p>5. 频率响应：40Hz-18KHz，动态范围\geq106dB。</p> <p>6. 灵敏度\geq-40dB，信噪比\geq65dB。</p>		
4. 录播系统						
1	高清会议摄像机	1	台	<p>1. \geq845 万像素超高清 4K CMOS 传感器。</p> <p>2. \geq20 倍超高清光学变焦镜头，广角\geq59.5°。</p> <p>3. 视频分辨率： 3840*2160@30/25fps;1920*1080@60/50/30/25fps;1280*720@60/50/30/25fps;640*360@30/25fps。</p> <p>4. 网络支持 H.264/H.265 编码。</p> <p>5. 支持自动对焦、手动对焦、一键触发、自动跟踪、一键白平衡、静态色温。</p> <p>6. 支持\geq1 路 RS-232 IN, \geq1 路 RS-232 OUT, \geq1 路 RS-485 IN, \geq1 路 RS-485 OUT。</p> <p>7. 水平转动范围：\pm170°，垂直转动范围：$-30^{\circ} \sim +90^{\circ}$。</p>	9500	9500
2	高清会议摄像机	4	台	<p>1. \geq845 万像素超高清 4K CMOS 传感器。</p> <p>2. \geq12 倍超高清光学变焦镜头，广角\geq72.5°。</p>	7000	28000

			<p>3. 视频分辨率： 3840*2160@30/25fps;1920*1080@60/50/30/25fps;1280*720@60/50/30/25fps;640*360@30/25fps。</p> <p>4. 网络支持 H. 264/H. 265 编码。</p> <p>5. 支持自动对焦、手动对焦、一键触发、自动跟踪、一键白平衡、静态色温。</p> <p>6. 支持≥1 路 RS-232 IN, ≥1 路 RS-232 OUT, ≥1 路 RS-485 IN, ≥1 路 RS-485 OUT。</p> <p>7. 水平转动范围: ±170° , 垂直转动范围: -30° ~+90° 。</p>		
3	录播主机	2	只 <p>硬件参数：</p> <p>1. 具备≥2 路视频采集和≥2 路视频输出接口。</p> <p>2. 具备≥6 路音频采集和≥2 路音频输出接口。</p> <p>3. 具备≥4 路 RJ45 网口支持 POE, 保证设备能够接入网络, 并预留一路网络调试口。</p> <p>4. 具备≥6 路控制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232, GPIO 等），实现对教室内中控面板、摄像机、投影、幕布、灯光等进行控制，实现统一集中管控。</p> <p>5. 接入键盘鼠标等, 即可实现对主机的控制, 需具备≥2 路 USB 接口, 同时支持 U 盘进行存储拷贝。</p> <p>软件参数：</p> <p>1. 支持控制录播开始、暂停、停止, 支持显示录制时间。</p>	39000	78000

			<p>2. 支持显示教室基本信息，包括主题、主讲、教室、课程、存储总量及剩余存储量。</p> <p>3. 支持≥ 8路导播通道显示，显示画面包括教师全景、学生全景、教师特写、学生特写、教学电脑画面、远程互动画面、板书画面等其他素材。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佐证本条技术要求。</p> <p>4. 支持手动导播自动导播切换，支持资源模式电影模式切换，支持≥ 5路资源模式及≥ 1路电影模式同时录制。</p> <p>5. 支持对摄像机云台控制，至少包括推拉焦、上下左右转动，控制速度可以进行设置快、中、慢。</p> <p>6. 支持预置位控制，快速调用预置位、设置预置位。</p> <p>7. 支持视频模板配置，至少包括画中画、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旁画，每路视频均可选择配置某一路通道的画面，其中画中画可以配置画面位置及画面大小。</p> <p>8. 支持呼叫功能，支持互动协议H. 323、SIP，支持添加呼叫地址、速率，支持推流、断开及呼叫、挂断。支持选择接听方式，自动接听、自动挂断、手动接听。</p> <p>9. 支持在远程互动课堂过程中突然发生意外断电时，待电源恢复后，无需任</p>		
--	--	--	--	--	--

			<p>何操作即可自动回到原来的互动课堂中。</p> <p>10. 支持查看主机录制文件，点击文件即可播放课程视频，支持对文件手动上传、下载、重命名、删除等操作。支持对录制文件进行搜索，查看文件上传状态。</p> <p>11. 支持添加字幕功能，支持≥ 5种字幕颜色设置，可自定义字幕位置，并可设置显示、隐藏、轮巡；支持软件调音台功能；支持学生与教师同屏对话模式，当一个学生起立与教师进行连续问答互动时，系统自动构图，呈现学生与教师对话二分屏模式，展现学生与教师面对面教学情境。</p>		
4	多功能控制屏	2	台 <p>1. 整机采用≥ 9英寸液晶触控屏，触控屏支持≥ 3英寸实时导播界面。</p> <p>2. 支持直录播的开启与关闭，教室画面预监跟踪，远程视频互动管理等。</p> <p>3. 支持教官图像、学员图像、教学内容等导播通道快速切换功能；图像显示界面可根据应用习惯进行方向移动。</p> <p>4. 支持≥ 2路USB接口。</p> <p>5. 支持≥ 1路网络接口，支持POE供电和网络通讯功能。</p> <p>6. 支持有线网络连接及5GHZ无线网络，支持网络速度自适应。</p> <p>7. 支持$\geq 8G$本地存储功能。</p> <p>8. 支持高级配置功能，自定义新建命令按键、按键名称、桌面背景图片等功能；</p>	4500	9000

				<p>9. 支持可视化界面管理功能,支持普通模式、录播模式、网络课堂呼叫模式;</p> <p>10. 支持教学多媒体设备接入,支持投影机、高拍仪等教学设备的开启、关闭功能。</p> <p>11. 支持教学场景一键式触摸式开始录制,停止录制功能。在录制模式下,支持对投影、幕布、音量大小、教官与学员自动跟踪的控制。</p> <p>12. 支持互动权限功能,通过系统显示界面,支持互动连接开启关闭功能。</p>		
5. 舞台灯光系统						
1	LED 电动调角度平板灯	4	台	<p>1. 支持 DMX512+RDM 控制协议,符合国际标准灯光控制传输协议,通道数量\geq5 个。</p> <p>2. 具有电动翻转功能,照明覆盖整个讲台。</p> <p>3. 支持不低于 3200K/4000K/5600K 可调色温。</p> <p>4. AC100V-240V (50/60HZ) 工作电压,额定总功率\geq300W。</p> <p>5. 防水等级\geqIP20。</p>	3800	15200
2	调光台	1	台	<p>1. 采用 DMX512/1990 协议,最大支持 256 个 DMX 控制通道,\geq一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p> <p>2. 可控制\geq12 台电脑灯或 64 路调光,自动生成灯库。</p> <p>3. 支持存储多个重演场景支持同时输出和运行\geq16 个重演场景。</p> <p>4. 带\geq16 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p>	3800	3800

				杆集控兼容。 5. 具有关机、断电数据记忆保持功能。		
6. 安防监控设备						
1	红外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	7	台	<p>1. 1/2.7” 逐行扫描≥ 400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焦距范围$\geq 4.8\sim 120\text{mm}$，$\geq 25$倍光学变倍。</p> <p>2. 具有$\geq 1$个 RJ45 接口设备采用 AC220V 转 DC12V 电源适配器或 POE 供电。</p> <p>3.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11\text{x}$，黑白$\leq 0.00011\text{x}$。</p> <p>4. 设备开启人脸测光功能后，可根据人脸区域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p> <p>5. 水平手控最大速度$\leq 400^\circ / \text{s}$，垂直手控最大速度$\leq 200^\circ / \text{s}$，云台定位准确度$\leq 0.1^\circ$。</p> <p>6.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TCP/IP、IPv4 /IPv6、HTTP、HTTPS、FTP、DNS、DDNS、RTSP、PPPoE、UDP、SIP、QoS、UPnP、DHCP、SMTP、NTP、SNMPV3、802.1X、Onvif、RTMP 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p> <p>7. 外壳防护能力$\geq \text{IP67}$。</p> <p>8. 红外补光距离：≥ 150米。</p> <p>9. 须接入采购人原有监控平台(采购人原有监控平台为海康平台)。</p>	1150	8050
2	POE 交换机	1	台	<p>1. 可用千兆 PoE 电口数量≥ 8，千兆光口数量≥ 2。</p> <p>2.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p>	1300	1300
7. 辅材						

1	阻燃电源线	600	米	ZRVV \geq 3*2.5 平方及以上规格电源线。	15	9000
2	网线	7	箱	超六类网线。	700	4900
3	PVC 管	400	米	国标 \geq 25mm 及以上规格 PVC 管。	10	4000
4	其他辅材	1	项	包含本项目安装所需的布管和其他所有辅材。	8100	8100

★三、商务条件（以下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采购包 1: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前横路 127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4	是否邀请未成交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5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的有效期覆盖服务期内）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宜，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6	合同支付方式	1. 现场验收（即初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合同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完整付款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等完整付款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备注：采购人可以从准备支付的费用里直接扣除违约金，结算发票仍需按未扣除的金额足额提供。

7. 运输和包装方式

7.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7.2 包装方式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更换，本项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7.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8. 安装、调试

8.1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现场并进行安装，管线布设应美观，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安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安装过程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办公、教学。

8.2 供应商负责安装 LED 配电柜。显示屏尖锐的边角需包装，防止坚硬的外壳伤害到人体；显示屏安装墙面应做到美观、协调（包括做好原吸音板的恢复、美化），具体由采购人根据现场确定，供应商应无条件落实。

8.3 未经采购人同意，安装人员不能擅自破坏更改主体结构。

8.4 安装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场地地面整洁。供应商在安装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卫生并将垃圾移离现场，清理妥当。

9. 验收

9.1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产地、出厂日期等标识，不得使用二手设备(包括翻新机)。

9.2 验收程序和方法

(1) 成交供应商自检：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进行现场验收（即初验）。

(2) 现场验收（即初验）：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等进行核对，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机构对货物性能、精度进行校核。若发现供货产品包装不完整、进货渠道不明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将拒收。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产品将做退货处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从采购人处收回并重新安排送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现场验收（即初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 LED 显示屏的 3C 认证证书、产品技术说明书、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或质量认证证书或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资料。

(3) 试运行：现场验收（即初验）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始为期 90 日的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若出现亮暗点/坏点、拼缝亮

线/黑线/错位、局部偏色等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反映问题 7 日内无条件换货。试运行时间自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直至试运行验收合格。

(4) 最终验收：试运行合格后，采购人组织临时验收小组按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对所有批次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应当对临时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最终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

(5) 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10. 售后维保要求

10.1 本项目售后维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维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理，维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10.2 在售后维保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保期内整机维修更换的零件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再额外收费，零件到货期为 2 个工作日内，逾期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3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在维保期内出现同一缺陷经三次修理未能达到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相应货物，更换后的货物维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10.4 维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0.5 维保期结束后，货物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进行修复，成交供应商只收取材料费。

11. 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线下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含日常使用操作、日常保养等，使其具备熟练使用产品的能力，能指导采购单位其他人员进行日常使用操作。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培训情况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和时长，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本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违约责任

12.1 一般违约

(1)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须承担违约金 500 元。

(2) 在售后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售后维保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维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12.2 根本违约

(1)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货物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合同要求的，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 5 日内整改至合格，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3 其他违约

(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评审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2)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出现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形，每发现一次需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合同是否已经解除，成交供应商均须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 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本次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

15. 保密条款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工作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有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采购人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采购人任何资料。

15.2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6. 廉政条款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起诉讼，约定诉讼管辖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7.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或旧协议有矛盾，以新约定协议为准。

18. 政策调整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10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项

1.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1. 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高于谈判文件的承诺填写相应内容。谈判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采购人对合同格式有要求，可使用相应合同格式。

甲方：福建省景冠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前横路 127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4.4 供货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 其他供货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不邀请。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15.5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成交或成交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 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弘毅中心报告厅 Led 屏及相关设备采购

响应文件

(首次)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 录

附件 1：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件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__套，副本__套及电子文档__套。

- （1）谈判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谈判保证金凭证
-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1	1-1		1 项	_____ 元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附件 2-1 详细报价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LED 显示屏系统					
1	2 号报告厅 LED 显示屏	20.42	m ²		
2	2 号报告厅接收卡	1	套		
3	2 号报告厅钢结构及包边	20.43	m ²		
4	3 号报告厅 LED 显示屏	16.53	m ²		
5	3 号报告厅接收卡	1	套		
6	3 号报告厅钢结构及包边	16.53	m ²		
7	电源	2	套		
8	LED 播放软件	2	套		
9	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2	台		
10	数字配电系统设备	2	台		
2. 音频扩声系统					
1	会议音箱	6	只		
2	音频处理器	1	台		
3	电源时序器	1	台		
4	反馈抑制器	1	台		
3. 会议讨论系统					
1	一拖四麦克风	2	套		
2	无线话筒天线放大器	2	套		
3	有线话筒	6	只		

4. 录播系统					
1	高清会议摄像机	1	台		
2	高清会议摄像机	4	台		
3	录播主机	2	只		
4	多功能控制屏	2	台		
5. 舞台灯光系统					
1	LED 电动调角度平板灯	4	台		
2	调光台	1	台		
6. 安防监控设备					
1	红外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	7	台		
2	POE 交换机	1	台		
7. 辅材					
1	阻燃电源线	600	米		
2	网线	7	箱		
3	PVC 管	400	米		
4	其他辅材	1	项		
采购包 1 总价：_____					

说明：

1. 本表中的采购包 1 总价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总价报价=单价报价×数量。
3. 采购包 1 总价=各序号产品总价报价的和。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 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 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3-4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 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 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声明函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1. 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对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 由谈判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 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 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该谈判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单位名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 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单位名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 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 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该谈判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谈判、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谈判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附件 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8-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景冠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内。

特此声明。

注意：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8-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 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 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附件 7-1 品牌型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1. LED 显示屏系统			
1	2 号报告厅 LED 显示屏		
2	2 号报告厅接收卡		
3	3 号报告厅 LED 显示屏		
4	3 号报告厅接收卡		
5	电源		
6	LED 播放软件		
7	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8	数字配电系统设备		
2. 音频扩声系统			
1	会议音箱		
2	音频处理器		
3	电源时序器		
4	反馈抑制器		
3. 会议讨论系统			
1	一拖四麦克风		
2	无线话筒天线放大器		
3	有线话筒		
4. 录播系统			

1	高清会议摄像机		
2	高清会议摄像机		
3	录播主机		
4	多功能控制屏		
5. 舞台灯光系统			
1	LED 电动调角度平板灯		
2	调光台		
6. 安防监控设备			
1	红外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		
2	POE 交换机		

附件 7-2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